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主动公开

佛科函〔2023〕22号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培育工作实际，现将2023年高企认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安排

2023年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开展，全年分3批次受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1次。

工作安排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企业网上提交截止时间	6月20日	7月20日	8月20日

预评审受理截至时间	7月6日	8月6日	9月6日
各区完成网上审核和报送推荐表的截止时间	7月11日	8月11日	9月11日
省厅系统及受理窗口截报时间	7月20日	8月20日	9月20日

二、申报企业范围

(一) 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1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二) 2020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2020年认定为高企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相关事项变更,同时完成高企年报填报,再进行高企认定申报。

(三) 2021年、2022年认定的高企有效期未届满,不得提前申报认定。

三、工作要求

(一) 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以及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企业高企资格并追缴违规所获的税收减免、财政奖补资金,对涉及违法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二) 申报企业须确保申报材料填写准确、完整。注意单位信息中的主管单位应为所属区科技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选择

错误的请及时更改，否则无法完成申报。申报程序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执行。

(三)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企业，高企申报前应先 在 “ 科 学 技 术 部 政 务 服 务 平 台 ” (<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1/>), 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将申报成功的截图上传到高企申报资料的附件。

(四)为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便捷企业申请高企认定，企业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五)各区科技部门需按通知要求做好辖区内认定申报企业的资料审核工作。按照《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形式审查和现场核查，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形式审查意见表》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现场核实意见表》，盖章签名后分别于7月11日(第一批)、8月11日(第二批)、9月11日(第三批)前递交到市科技局。

四、专家预评审

为帮助企业完善高企认定申报材料，提高申报通过率，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委托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为申报企业提供免费的专家预评审服务。专家预评审分为线上预审和现场预审两种方式，企业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佛山高新协会”预约办理。

（一）线上预评审服务流程

1. 填报申报材料。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要求，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填写好完整的高企申报材料。

2. 预约登记。企业填写好高企申报材料后，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佛山高新协会”的报名入口填写好相关信息即可预约评审服务。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高企申报批次	预约截止时间
第一批	7月6日
第二批	8月6日
第三批	9月6日

3. 专家评审。工作人员在收到企业预约信息并确实企业资料填写情况后，将为每一家企业安排一名对应技术领域的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对企业的申请资料进行线上预审。

4. 专家意见反馈。工作人员将专家的评审意见以邮件形式反馈到企业联系人邮箱。

5. 修改申报材料。企业收到反馈意见后，可根据专家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及完善。

（二）现场预评审服务流程

1. 填报申报材料。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要求，在

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填写好完整的高企申报资料。

2. 预约登记。企业填写好高企申报资料后，留意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发布的现场预评审会议通知，按照要求进行预约。协会在收到企业预约登记后，确认好企业的评审时间安排并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企业。

3. 打印申报材料。企业收到确认信息后从系统导出高企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4. 专家评审。企业代表在规定的时段，带齐申报材料参与专家预评审。

5. 评审安排。现场预评审时间及地点安排由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企业在申报中遇到问题可联系所属区科技部门咨询。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廖家荣 82229485

潘志坤 82221133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林康金 82340845

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王若尘 86331271

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黄志斌 22830363

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杜楚瑶 88669696

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李维曦 87755924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陈 荣 83355498

附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
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3 年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科函高字〔2023〕216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广东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结合我省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高质量发展要求，现将 2023 年高企认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安排

2023 年我省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网址: <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 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开展, 全年分3批次受理, 每家企业只能申报1次。申报模块开放申报时间自2023年3月2日起。

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 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

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 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

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 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

二、申报企业范围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1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可申报高企认定。

(二) 2020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 今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 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2020年认定为高企的企业, 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 须先完成高企相关事项变更, 同时完成高企年报填报, 再进行高企认定申报。

(三) 2021年、2022年认定的高企有效期未届满, 不得提前申报认定。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注册登记。

1.首次申报认定的企业。企业须按顺序先后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口和“省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完成注册审核并激活账号。

（1）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企业须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上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按网站的操作指引完成实名制认证，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口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工作网”）完善企业信息并获取系统注册号。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后，须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再次注册。新注册单位默认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登录账号，企业注册时需准确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每家企业只能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一个账号。（注册指引见附件1）。

2.已有账号的企业。曾申请认定的企业已完成注册，无需重复注册，可沿用“国家高企工作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登录后须及时更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的企业注册信息。对于异地搬迁至广东省内（不含深圳）的企业，请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高企申请书前确认在“国家高企工作网”中的认定机构为“广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但发生了工商更名，须在该平台更名模块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后完成更名（注册注意事项见附件2）。

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存在多个注册账号，须及时报告地市科技部门，地市科技部门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将注销重复账号，防止认定备案数据对接出错。

（二）填写、提交高企申报材料。

为贯彻落实我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便捷企业申请高企认定，企业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只需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按高企认定申请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

1.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省阳光政务平台”，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菜单下，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融资信息等。

2.可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附件3），企业可以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按要求在“国家高企工作网”中填报生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签字盖章后上传到“省阳光政务平台”。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不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3.填写申请书。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中“申报管理—项目申

请一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块，填写认定申报信息并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在填报前，企业需通过“省阳光政务平台”获取“国家高企工作网”上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号，并核对获取的有关信息的准确性。

4.核对差异数据。企业需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税务数据使用授权书》，并比对高企认定申报财务数据与税务汇算清缴数据，如数据不一致应上传《财务数据比对差异说明》。

5.对于已有数字签名的企业，鼓励使用数字签名提交高企认定申报，其他企业可自愿申请数字签名办理高企认定申报。（操作指引见附件4）

（三）审核推荐。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地市科技部门可会同地市财政、税务部门核实企业申报信息。重点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科技活动人员、知识产权、研发组织、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企业申报名称与注册号等信息是否与“国家高企工作网”的企业信息完全一致等开展核查。各地市科技部门根据企业核查情况，出具推荐意见并推荐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不推荐的企业，各地市科技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企业属地管理。企业所在地科技、财政、税务部

门要加强联动协同，充分了解掌握企业的经营和创新情况，严把审核推荐关，持续提升高企认定申报质量；充分利用直播、微信公众号、政府部门网站等多种手段进行政策解读和宣贯，面向科技企业持续推送、解读最新科技惠企信息和政策；加强跟踪服务工作，精准发动符合条件的高企申报企业及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指导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材料，以便享受相关惠企政策。

（二）强化中介机构管理。省高企认定办将运用部门共享数据、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加强中介机构报告核验、企业申报信息审核。各级相关行业协会及其主管部门，对涉及高企认定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提供高企认定咨询服务的机构和从业人员，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执业检查、政策培训和行业自律教育，进一步敦促相关机构恪守从业准则，提升执业水平。

（三）强化企业申报主体责任。企业应树立自主申报的意识，将申报认定过程作为提升企业科研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和途径，支持企业内部培养专业团队和专职人员统筹高企内部管理和认定申报工作。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以及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并查实，省高企认定办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企业高企资格，有关部门将追缴违规所获的税收减免、财政奖补资金，对涉及违法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五、联系方式

- 1.省高企业务咨询电话：020-87681637、87684602
- 2.省高企业务管理电话：020-83163873、83170061、37990514
- 3.省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 4.地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见附件5

- 附件：1.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指引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3.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4.数字签名服务操作指引
5.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3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肖智飞、李为民，020-83163873、8316364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